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3/16/Add.1/Corr.1
8 August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草率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
第 1982/35 号决议任命的专题报告
员 S · 阿莫斯 · 瓦科先生的报告

更 正

第二段第二句应如下文所示：

“该报告完成后，2月2日、8日及11日从阿根廷收到了进一步的答复，这些答复已在本补遗的附件中复印出来”。

附 件

政府函件

对 1982 年 9 月 17 日、11 月 19 日及 1983 年
1 月 7 日及 14 日口头照会的回答

关于这一点，本常驻代表团接到阿根廷政府的情报材料，转抄如下（后一部分作了些发挥）：

A. 刑 法

刑法包括死刑。死刑是对某些严重罪行的惩罚，由法官在通常的审判程序之后执行。

《刑事法典》第五条规定了死刑及其他刑罚；第五条附加条文规定死刑的执行方式如下：“死刑通过枪决实现，由执法权力机构指定地点及执刑队于判刑后 48 小时之内执行。执法权力机构可缓刑，但不得超过十天。

《刑事法典》例举了需判死刑的罪行如下：

规定死刑专门为惩办各种严重的凶杀罪行而设：“犯有以下凶杀罪行者判死刑或无期徒刑：1. 杀害执法或正在执法的国家、省、市的执法、立法、司法机构成员，这些机构的部长或秘书、检查官，或法院秘书者判死刑或无期徒刑。上述官员虽然并非在职务活动中被杀害，却由于职务身份被杀害，对作案者判同样的极刑；2. 杀害武装力量、警察保安力量、感化忏悔机构正在履行职务的成员者，判死刑或无期徒刑；上述人员虽非在职务活动中，却由于职务身份被杀害，作案者同样判极刑；3. 伪装身份、职务、职位、职业或其他情况以诈骗、蒙蔽使对方失去自卫能力而作案者判极刑。（第 80 条补充说明）

非法剥夺人身自由及杀害：“对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并造成死者判死刑或无期徒刑。对怀有骚扰、破坏社会治安目的，剥夺他人人身自由，造成极严重创伤者判同样的极刑”。（第 142 条）

纵火和其他灾害导致的凶杀：

- (a) 第 186 条：“纵火而对人的生命、财产造成危害者判 3 至 10 年徒刑。具体判刑如下：a 由于纵火导致死亡危险、火灾、爆炸、或者造成科学、艺术、文化、宗教、军事、工业重大损失的危险者判 6 到 15 年有期徒刑；b 如形成上款提出各项重大损失、破坏，对肇事者判 8 至 20 年有期徒刑；c 如很快造成重伤、死亡，对肇事者判 10 到 28 年有期徒刑；d 如很快造成死亡，重伤，肇事者怀有骚扰、破坏社会治安的目的，判死刑或无期徒刑”。
- (b) 第 186 条附加说明：通过爆炸或核能源对人的生命财产造成危害者判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具体判刑如下：a 如造成死亡危险、或使科学、艺术、文化、宗教、军事、工业遭受重大破坏危险者判 6 至 15 年有期徒刑；b 形成上款所提各项财产重大破坏者判 8 到 20 年有期徒刑；c 如罪行很快造成死亡、重伤，罪犯怀有骚扰、破坏社会治安目的者判死刑或无期徒刑。
- (c) 第 187 条：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判上一条款列举的各种刑罚：沉物入水、使船只搁浅、使楼房建筑塌陷、利用洪水、爆雷或其他方式造成破坏。

破坏交通运输安全造成的凶杀死亡：

- (a) 第 190 条：有意使船只、飞机的安全受到危害者判 2 至 8 年有期徒刑。一如果罪行造成沉船、搁浅或空中灾祸，判 6 到 15 年有期徒刑；如果罪行造成轻伤，判 6 到 15 年有期徒刑；如果造成死亡或重伤、极重伤，罪犯怀有骚扰及破坏治安目的，判死刑或无期徒刑。即使所破坏的交通工具是个人财产，只要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上述法令仍然有效。
- (b) 第 190 条附加说明：有意使火车、铁丝网保护的轨道、车道或其他任何公共使用的地面交通工具受到危害者，判 2 年到 8 年有期徒刑。如造成火车出轨、撞车或其他严重事故，判 6 到 15 年有期徒刑。如事件造成轻伤，判 6 到 15 年徒刑；如果造成死亡、重伤，罪犯怀有

骚扰、破坏社会治安的目的，判死刑或无期徒刑。即使所破坏的交通运输工具是个人财产，如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上述法令仍然有效。

海盗掠夺导致的凶杀：第 198 条：如果上一条款提到的暴行或敌对活动在被袭击的船只或飞机上造成重伤、极重伤或死亡判 10 至 25 年有期徒刑；如果作案者怀有骚扰、破坏治安的目的，并造成死亡或重伤，判死刑或无期徒刑。

破坏公共卫生罪行造成的凶杀：第 200 条：在公共或集体使用的饮水、食物或药物中放毒、掺假或污染判 3 至 10 年徒刑。如事件造成死亡或重伤，判 10 至 25 年徒刑；如作案者怀有骚扰、破坏治安的目的，并造成死亡及重伤，判死刑或无期徒刑。

非法团伙活动产生的凶杀：第 210 条：上一条款中任何情况，如果作案是团伙活动，有骚扰、破坏治安的目的，并造成死亡或极重伤，所有参与作案者：头目、挑唆犯、直接肇事人或帮凶都判死刑或无期徒刑。

危害国家安全罪造成的凶杀：法律第 21·634：（代替刑事法典第 225 条）
“第 1 条：由法律 21·338 条批准的《刑事法典》第 225 条由以下条文代替：
“第 225 条一持武器侵犯军队或公安部队、警察部队或监改感化人员的船只、飞机、营房驻地、机关，或他们的车辆、岗哨、工作人员者判 5 至 15 年徒刑。如果造成死亡及重伤，判死刑或无期徒刑。如果造成第 90 条提出的伤情，则判 10 至 25 年徒刑”。第 2 条一参阅，等”。

抢夺、篡夺职权、头衔、荣誉导致的凶杀：第 247 条：“在上一条款规定的情况下，判以下刑罚：如果罪行被判死刑和无期徒刑，则刑罚就是死刑或无期徒刑。如果罪行被判有期徒刑，那么可判的最低刑罚是对该罪行所定的最高刑罚；可判的最高刑罚是无期徒刑。只要已试图作案或已完成作案，准备及提供条件者应判同样的刑罚。

B. 司法机构的职权范围

1. 一般职权：国家司法机构无权迅速裁决或任意裁决；
2. 戒严期间总统职权：戒严期间司法权力机构不能擅自判刑，也不能行刑。

国家宪法第23条规定：“当内乱或外国侵袭使宪法及其产生的权力机构受到威胁时，在秩序混乱的省、地区将宣布戒严，那里的宪法保证中止了。但在戒严期间，共和国总统不能私自判刑，也不能行刑。在这种情况下，对于人的处置，总统的权力局限于逮捕，或在被捕者不愿意出境的情况下，把他们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

C. 人身保护的措施

国家宪法第18条说“除非有授权主管机构发出的书面命令，任何人不受逮捕”。这一条可理解为默认人身保护权。

特点：

1. 人身保护措施是对人身自由的有限保证，不包括对其他权力的保护。（最高法院波尔多托之例，何塞c／邮政局长）。
2. 人身保护措施承认国家行为而非个人行为可以剥夺人身自由。
3. 人身保护的措施也可用于抵制对剥夺或限制自由的威胁。

阿根廷卓越的法学家霍阿金·维·岗萨雷斯说：“在法律上，人身保护权的审理——用我们的宪法语言说——就在于当一个人申诉被非法逮捕，或非法剥夺自由时，应该毫不耽误地把他带到法院、法官面前，检查逮捕他的原因。如果逮捕是无根据的、非法的，应释放给予自由。

另一个有名的宪法专家赫尔曼·比达特·坎波斯这样概括了这个问题：“实际上，人身保护权是一个行动，而非一种手段，因此应由当事人自己或第三者提出运用。特别是当事者被剥夺了人身自由时，应该提供最大的方便条件使代理人可以活动，他应摆脱严格的清规戒律，在任何法官面前推动审理人身保护权的工作。不管侵犯人身自由是潜在的或已成为事实，他都应充分发挥作用，有利于自由，应该决定切实有效的迅速审判。最后，不应局限于国家活动，而应同时展开私人活动”。

法律

联邦首都刑事诉讼法：第617条：“为了抵制政府官员企图非法限制一个人自由的命令及做法，可在有权力的法官面前进行保护活动”。

当一个省的主管当局对一个议会成员或任何一个履行公职的人员或国家政府官员实行逮捕时，人身保护权发挥作用。 法令 48，第 20 条：“当一个人被国家主管当局逮捕、监禁，或在国家主管当局的命令下、或借口其命令被逮捕、监禁时；或者当某一个省的政府当局逮捕、监禁议会成员或任何执行国家政府公务的官员时，最高法院或法官可以在犯人或其亲属、朋友的要求下调查，如果监禁是由未经法律允许的权力机构或个人下令所致，应命令立即释放”。

我很高兴和您商谈有关您 1982 年 11 月 19 日、G/SO214/33 号照会的问题。该照会涉及 1982/32 经社理事会决议，“迅速审判还是任意裁决”。

通过 1983 年 2 月 2 日第 25 号照会，本常驻代表团根据 1982 年 9 月 17 日，G/SO214/33 号照会的要求，向秘书处递交一份关于此问题的初步情况。

通过本照会，对收到的第二份照会附件，即“国际大赦组织”伦敦总部于 1980 年 2 月 27 日，1982 年 10 月 12 日先后发出的两份公报提出以下意见。

关于第一份公报，需要指出：几年以前联合国秘书长就已把全文抄寄阿根廷政府，（照会 G/30 215/1 阿根廷 1980 年 7 月 17 日）亦即 1980 年 5 月 30 日“国际大赦”的公报。该抄件是在经社理事会 1503 决议秘密条款的背景下作出的，本常驻代表团已在 1981 年 8 月 5 日，225/81 号照会中予以回答。

在本照会中重复引用当时对“国际大赦”公报的回答中的词句并非本常驻代表团的意图，连一般地提到“回答”中的主要观点也没有。这种做法是违反有关该问题现行规定的，这些规定不仅这一系统的成员国应当遵守，特别是国际组织更应恪守。公报及其回答是执行当时根据有关类似情况的规定而制定的秘密条款的产物。因此绝对不能重复这种做法，委员会及任何联合国机构也不同意这种做法。除非委员会希望通过特派员所赋予的有关迅速审判还是任意裁决的使命来结束有关公报的秘密条款，那它也应明确提出这一点，而不应通过同意下令调查某一现象的方式。委员会要接到许多调查其他类似现象的命令，问题是弄清命令的范围和目的。

引起阿根廷政府注意的另一件事是：特派员同意接受并传达估计是几年以前所发生事件的辩护词，而经社理事会对特派员的要求只是写一份关于这种审判“是否存在及其作用”的报告……。（经社理事会决议 1982/35，第 5 段）。

“国际大赦”于1980年5月发布的辩护词竟把1979年初以前，即大都四年以前发生的事件不实事求是地加以大肆渲染，在这种情况下很难说是“一种现存的实践”。

关于1982年10月12日“国际大赦”的第二份小册子，本代表团由于上述同样的原因，也不准备作回答。但不能不对特派员竟两次作了显然是任何一个国家警方报导的应声虫表示特别惊奇。阿根廷司法部门正在政府当局及警署的全面配合下进行调查。更有甚者，提供情报的组织本身避免做具体控告，只是暗示一些间接的、毫不可信的怀疑、推论。相反，这份宣传小册子讲述了国家总统对其中一件事的判决及内务部长要求证人出庭。

特派员传布了这些侦探警务新闻也是十分新鲜有趣的事。这些新闻没有为联合国任何其他机构或办事处所理睬，而联合国拥有许多这类为需要控告世界上任何国家侵犯人权的个人和组织而服务、效劳的机构。实际上，特派员的好心被企图长期开展败坏阿根廷共和国声誉运动的人所利用了。这些人物妄图破坏国家稳定，但他们毫无所获，目前举国公民在根据阿根廷政府的规定今年将举行的全国选举中，要恢复民主机构，破坏分子已无计可施。

秘书处一贯是，目前更是阿根廷政府努力与保障人权的国际机构合作的见证人。根据这一精神，政府一贯在尊重联合国国际法及联合国规章制度及实践的前提下，积极准备、提供所需要的、任何性质的材料和意见。因此，目前的照会不能理解为政府对得到辩护词的情报不感兴趣，这个照会应根据现行规章制度及政府当局一贯明确表示的始终如一的合作态度而得到充分的肯定、尊重。

由于上述理由，特派员只能毫不耽误地立即拒绝受理他所接融的辩护词，从而使政治阴谋制造的指控毫无意义。

通过1983年2月2日，25/83号照会本代表团提前把一份阿根廷政府寄来的有关这一问题的初步材料交给秘书处。通过本照会，我根据我国政府新的精神把这份材料发挥、抄写如下：

抵制非法逮捕及任意裁决的保证

《阿根廷刑事法典》第142条规定对“在下述情况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者”，判

3至15年徒刑：

.....
4. 如果作案者冒充政府当局或其命令。

《刑法典》第141条规定对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者”判1至6年徒刑，而“冒充政府当局或其命令”使其罪行更加严重，所以判更重的刑罚。值得强调的是，刑罚更“重”的提法，来源于已确定最低刑罚。（以最低刑罚为基础，形成了不同程度的刑罚。）理论上是这样理解这一条文的：并非政府当局，而是有人冒充政府当局。冒充就意味着有一个骗局，使受害者受蒙蔽而弄错了肇事者的身份。

正如前一个照会向秘书处报告的那样，第142条分析问题严重程度是根据“案件（侵犯人身自由）是否造成死亡”，如造成死亡，判死刑或无期徒刑。

如造成极重伤，作案者怀有骚扰、破坏治安目的，判同样的极刑。

《刑法典》也规定“政府官员滥用职权或没有法律条文根据”而剥夺“某人的人身自由”为非法逮捕。

这条规定指出，不合法的延长拘留及对被捕者的审查都没有法律手续的依据。一般说，逮捕人应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这些法典是不同管辖区的地方法律：联邦首都及各省（都有自己的法典）。

非法拘留的罪行，《刑法典》第143条、第1条对非法拘留作了以下规定：首先提出两个假设的前提：有资格、有条件释放的官员，由于已下令逮捕，没有宣布释放；执行授权主管当局释放命令的官员，扣留了被捕者。

第143条、第2条对非法延长拘留提出以下定义：“没有及时把罪犯送交授权主管的法官处置，而非法延长拘留的官员”。《罪行诉讼法典》规定了拘留期限，在拘留期限内应把被捕者送交授权法官审判。

不正常地接受罪犯

a. 第143条及第4条：“没有确凿的审判依据而判刑，或把罪犯送到不应送的机构、地方，接受了这种罪犯的狱长、其他刑罚机构负责人或其代理人”，

b. 另一条规定提出了不正常地接受罪犯这一问题。《刑法典》第143条、

第5条规定惩罚无授权主管当局命令而接受罪犯的典狱长及监狱、公安部门职工，当场逮捕现行罪犯的情况例外”。

忽视或拖延中止逮捕：第143条、第6条规定：有权主管的官员，明知逮捕不合法，忽视、拖延或拒绝中止逮捕、或没有向负责处置的当局汇报”。

第144条分析、处置第143条提出的罪行，但情节严重者。第144条根据下列情况加重刑罚，直至最重的5年有期徒刑：

1. 通过暴力、威胁实现的、或由于宗教、种族斗争、据私仇而引起的非法逮捕及忽视、拖延中止逮捕。
2. 如果受害者是应特别尊重的父母、兄长、夫、妻或其他个人。
3. 如果对受害者造成个人、健康或工作的严重损失，非法逮捕、忽视、拖延中止逮捕又与其他刑罚更重的案件无关。
4. 如果剥夺人身自由超过一个月。
5. 如果非法逮捕、忽视、拒绝中止逮捕的目的是强迫受害者或其他人实现、拒绝或宽容本来没有义务的任何事。

我相信这份报告对秘书长是有用的。

XXXXXX